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 · 5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目录的通知.....1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4 年度土地储  
备计划（第二批）的通知.....3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三及以下重中  
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社会保险  
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配  
建比例的通知 .....41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晋情消  
费·全晋乐购”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工作的通知 .....51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进行公示的通知 .....62

## 县政府部门文件

-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行业、新业态安  
全监管的通知及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  
生产监管职责的补充的通知 .....65

# 柳林县 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24年10月31日  
(总第22期)

###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  
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年10月31日  
(总第22期)

目 录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定柳林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6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燃气气瓶和工业气瓶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68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的通知 .....72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柳林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 柳林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柳政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柳政办发〔2024〕35号）文件,关于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柳林镇人民政府承接执法事项35项;庄上镇人民政府承接执法事项37项;穆村镇人民政府承接执法事项38项;三交镇、石西乡、孟门镇、高家沟乡、李家湾乡、薛村镇人民政府承接执法事项35项;成家庄镇、金家庄镇、陈家湾镇、贾家垣乡、留誉镇、王家沟乡人民政府承接执法事项34项。调整后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施行,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布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单位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并严格对照目录明确的执法权限开展行政

执法工作。新的执法事项目录施行后,之前的《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柳政发〔2022〕1号）自行失效。

附件：

-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柳林县三交镇、石西乡、孟门镇、高家沟乡、李家湾乡、薛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柳林县成家庄镇、金家庄镇、陈家湾镇、贾家垣乡、留誉镇、王家沟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柳林县柳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共3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5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乡镇
16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乡镇
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1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0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	乡镇
2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5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6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7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8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9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 附件2

## 柳林县庄上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共3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
18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2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22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	乡镇
23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7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9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0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1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2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3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4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 附件3

## 柳林县穆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共3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4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1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8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
19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2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
23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	乡镇
24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8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0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1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3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4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5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燃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8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 附件4

## 柳林县三交镇、石西乡、孟门镇、高家沟乡、 李家湾乡、薛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共3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4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1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8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
19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
20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	乡镇
2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5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6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7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8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9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 附件5

## 柳林县成家庄镇、金家庄镇、陈家湾镇、贾家垣乡、 留誉镇、王家沟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乡镇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
18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
19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	乡镇
2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4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乡镇
2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6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9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1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燃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司法局

责任股室：法制股

责任人：徐 宁

电 话：0358-4027699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第二批)的通知

柳政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二批)》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二批)

为加强柳林县土地储备管理,强化政府调控功能,实现本县辖区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

体规划、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民生为先、统筹为要、生态为基、全面兼顾发展方针,围绕县政府

2024年工作目标，提高土地供应效率，优化城市布局，推动县城土地空间均衡开发。

### 二、编制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原则，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柳林县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等为依据，落实落细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供应任务。

### 三、总体安排

(一) 县土地储备中心要做好计划收储土地的报批、收储、供应的前期工作。

(二) 规划部门要对计划收储的土地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宗地地块的规划条件

### 四、储备计划

#### (一) 储备总量

2024年度柳林县计划储备土地(第二批)30.6955公顷(460.4325亩),力争年底前完成储备工作。

#### (二) 用途结构

柳林县2024年度储备土地结构中,商业用地22.4969公顷(337.4535亩);工业用地8.1986公顷(122.979亩)。

#### (三) 空间分布

2024年计划储备总量中,储备地块位于柳林县薛村镇和李家湾乡。

附件:柳林县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第二批)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责任人:李建军

电 话: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 附件

## 柳林县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第二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公顷)	拟收储面积 (亩)	规划用途	预估收储成本 (万元)	备 注
1	2021-29	薛村镇薛村	8.1986	122.979	工业用地	134.8901	土地补偿费
2	2013-58	李家湾乡 李家湾村 圪垛村	22.4969	337.4535	商业用地	14289.9416	土地补偿费 (735.8736万元) 地上建筑物评估价 (13554.0680万元)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4〕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实施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8号）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4〕361号）文件精神，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要求，方

便广大车主办理补贴资金申领业务，我县建立“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窗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为了加快完成我县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县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张耀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李德锋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刘海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王 伟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局长

贺世平 县工科局局长

贾东升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探海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  
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柳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落实、报送工作，主任由柳林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刘海洪兼任。

## 二、联合办公

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采取“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由我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工科局共同设立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联合办公窗口，地址设在柳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上五部门各抽调1名负责人和1名专职承办人组成“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办公室。

## 三、职责分工

(一) 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公安局

交警大队确定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负责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报废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等相关手续的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负责审核申请车辆是否属于营运车辆、是否已注销或配发《道路运输证》等信息并签注意见。

(二) 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配合交通运输局确定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负责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负责审核申请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或注册登记等信息并签注意见。

(三) 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申请车辆是否符合补助范围内的排放标准等信息并签注意见。

(四) 工科局：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有经营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地址、联系方式；负责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依规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负责核对申请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审核是否完成“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录入等并签注意见。

(五) 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筹

集、清算，以及对申请车辆车主银行账户或车主单位基本账户的审核工作；负责对申请车辆所属单位是否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的审查工作并签注意见；负责全部审核通过后，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 四、完成时限

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要求全省年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为了确保我县按时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决

定我县务于2024年10月中旬前全面完成。

#### 五、强化保障

我县要充分认识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强化督导落实。我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生态环境、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建立每日汇总协调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确保我县国三及以下重中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按时高质量顺利完成。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任人：李健宏

电 话：0358-4022341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4〕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办法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柳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现就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一站受理、联合处置、精细分流、就地解决”为目标,依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多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护航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维护缴费人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形成社会保险费精诚共治新格局。

### 二、处理原则

#### (一)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争议事项,有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 (二) 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缴费、诚信缴费,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三) 明确职责、便民高效

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部门责任,立足便民高效,做到合作、共治、多元协商,依法履责,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解决争议事项,切实降低缴费人维权

成本。

###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

####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利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财政局局长

武丽云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王 昶 县人社局局长

侯胜利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

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建军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李欢娥 县司法局副局长

贾东升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贺建兴 县社保中心主任

刘瑾魁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主持  
          县医保中心工作）

佟海军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 凯 县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主任

刘中平 县税务局副局长

县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

作室，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网信办作为成员单位，应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 (二) 部门职责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中成员单位职责：

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场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工作，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社局：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险”登记；核定应办理未办理“三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及“统模式”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将社会保险登记和特殊情形下的核定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根据税务部门传递的征缴信息做好个人有关权益记录；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保局：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核定应

办理未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及“统模式”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将社会保险登记和特殊情形下的核定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根据税务部门传递的征缴信息做好个人有关权益记录；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司法局：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对有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欠费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访局：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信访事项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应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争议事项

(一)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二)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

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异议的。

#### 五、工作流程

按照部门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进行处理。

##### (一) “统模式”之前

用人单位同意补缴的，缴费人应当先向人社、医保部门申报并核定后，再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的，缴费人提供劳动合同、仲裁决定等佐证资料后，由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办理社保费申报缴纳，仍拒不缴纳的，税务部门给人社、医保出具相关函件，人社、医保部门依函进行强制核定，税务部门据此核定进行征收。

##### (二) “统模式”之后

缴费人提供劳动合同、仲裁决定等佐证资料后，由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办理社保费申报缴纳，拒不缴纳的，由税务部门与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处罚。

##### (三) 建立会商机制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遇到疑难问题应该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社会保险费征

缴争议事项，通过会商机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纠纷。经领导小组决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成员单位。

(二) 强化部门联动

各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相互配合，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推进工作；各部门应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及合理诉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共同推动争议事项妥善处理。

(三) 落实保密责任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外发布或向其他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批。对缴费人的个人信息和事实情况，要严格保密。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评机制。对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工作失误、引发舆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

附件 1

##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的 通 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现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争议处理工作室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任主任，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的政

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主任，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信访局、网信办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事务；
2.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3. 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 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

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确定的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项会议等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税务局

责任股室：社保非税收入股

责任人：郭 健

电 话：0358-4029645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4〕34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柳林县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山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36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

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20〕37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吕梁市规划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的通知》（吕政办函〔2024〕2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需求实际，现对柳林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新建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比例由项目地上住宅建筑面积的5%调整为1.5%，建成后无偿移交给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缴纳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

二、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其它要求仍按《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

70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和《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吕住建发〔2021〕38号）执行，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主体应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柳林县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协议》，具体标准按协议规定标准落实。

三、为做好政策衔接，2020年9月0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但未移交保障部门配建公租房的商品房项目，按照此通知执行。

四、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通知由县住建局负责解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股室：房产办

责任人：张彦辉

电话：0358-4022499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柳林县“晋情消费·全晋乐购” 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4〕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晋情消费·全晋乐购”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晋情消费·全晋乐购”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8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决定投放2024年“晋情消费·全晋乐购”政府消费券，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目标

按照“稳住消费回暖势头”的总要求，

开展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消费水平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活动时间

“晋情消费·全晋乐购”活动，于2024年10月1日开始，12月底结束。

### 三、活动形式

“晋情消费·全晋乐购”促消费活动，采取消费券发放和现金补贴两种形式。县

财政投入 35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围绕餐饮、住宿、超市、建材、图书、酒类、成品油、家电、数码、汽车等领域投放。其中：

（一）通用消费券。投入 75 万元，惠及超市、建材、图书、酒类等领域。

（二）餐饮住宿消费券。投入 10 万元，惠及餐饮、住宿等领域。

（三）成品油消费券。投入 5 万元，惠及成品油领域。

（四）数码消费券。投入 20 万元，惠及数码领域。

（五）家电消费券。投入 120 万元，惠及家电领域。

（六）汽车消费。投入 120 万元，惠及汽车领域。

#### 四、投放平台

为确保数字消费券投放与线下汽车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由县工科（商务）局已通过合规比选程序确定中国银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为本次活动服务机构，并与合作方签订柳林县“晋情消费·全晋乐购”消费促进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发放平台分批次定期在“云闪付 APP”面向全体在柳林县人员发放消费券。

#### 五、资金使用管理

##### （一）资金拨付

由县工科（商务）局提出资金申请，县政府安排县财政局审核后，将 350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至县工科（商务）局。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拨付至银联山西分公司指定账户。

##### （二）资金结算

活动期间以实际使用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云闪付平台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县工科（商务）局对云闪付平台提供的核销数据报表资料比对复核后备案。银联公司按照促进消费计划，每周五上午 9 点准时在云闪付 APP 投放消费券。

#### 六、活动范围

##### （一）活动对象

柳林县常住人口及在柳林县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柳林县即可参加促消费活动。

##### （二）参加活动的企业

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所有销售企业；参与活动的具体企业名单由县工科（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确认后公布。

##### （三）发放方式

消费券：消费者登录“云闪付 APP”领取消费券后，在参与活动的企业进行

消费。

### 七、活动内容

#### (一) 补贴原则

按照“谁消费、补贴谁，先申报、先领取，补完为止”的原则进行。

#### (二) 消费券补贴标准

1. 通用消费券：分20元、40元、100元3个档次，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满500元减1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2. 餐饮住宿消费券：分20元、40元、100元3个档次，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满500元减1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 成品油消费券：分30元、50元2个档次，满200元减30元，满300元减5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 家电消费券：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150元、350元、500元、700元、800元5个标准，满1000元减150元，满2000元减350元，满3000元减500元，满4000元减700元，满5000元减8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5. 数码消费券：分100元、300元、500元3个档次，满1000元减100元，满3000元减300元，满5000元减500元。每

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消费券发放计划

票 券		张 数	金额(万元)
通用	满100元减20元	5000	10
	满200元减40元	5000	20
	满500元减100元	4500	45
餐饮住宿	满100元减20元	1000	2
	满200元减40元	750	3
	满500元减100元	500	5
数码	满1000元减100元	500	5
	满3000元减300元	166	5
	满5000元减500元	200	10
成品油	满200元减30元	666	2
	满300元减50元	600	3
合计		18882张	110万

6. 汽车消费补贴：个人消费者购买车辆分两类补贴，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5万元以下(含)、5—10万元(含)、10—15万元(含)3个标准，单次消费每人在可选档次内限领1次。

第一类：普通汽车，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补贴3000元/辆；购车发票

金额在5—10万元(含)补贴35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10—15万元(含)补贴5500元/辆。

第二类:新能源汽车,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补贴35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5—10万元(含)补贴4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10—15万元(含)补贴6000元/辆。

### (三) 汽车、家电补贴申领程序

#### 1. 汽车核补对象

对从柳林境内已入驻商家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微型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包括新能源车购置,申领补贴需携带车辆上户登记手续。

#### 2. 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12月底。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资金,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届时将公告发布信息。

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发放补贴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 . 汽车补贴形式

购车人通过“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申请补贴,补贴资金发放至购车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账户。

#### . 补贴流程

“云闪付APP”建立汽车消费补贴专区,购车人先行购买车辆并取得车牌后登录“云闪付APP”申领补贴。购车人在“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填写购车人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车证、车辆合格证、申领补贴本人“云闪付APP”绑定的银行卡、购车支付凭证(现金收据、POS交易小票、分期贷款合同)、汽车车牌与汽车合照照片等资料。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和行车证发证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云闪付APP”根据购车人提交申请资料的时间顺序开展消费券核销资料的审核工作,提交申请的消费券核销资金发放时间以审核通过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审核期间购车人可以通过“云闪付APP”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查询审核进度。审核通过后,山西银联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打入购车人本人在“云闪付APP”已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中。

#### 5. 补贴规则

(1)汽车消费补贴是在购车人享受了汽车经销商折扣让利基础上,县级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进一步补贴。

(2)汽车消费补贴直接核补给购车人,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享受补贴。

( )资料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将核补的资金发放至购车人本人的“云闪付 APP”绑定的银行卡账户。

( )申请汽车消费补贴的购车人下载“云闪付 APP”后需先完成银行卡绑定,单个用户限享受 1 辆汽车的消费补贴。

#### 6. 汽车销售受理点

(1)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家湾乡圪垛村),联系人:王如康 15903584894

(2)柳林县诚信宏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穆村镇杜家湾村),联系人:杜龙柱 18636463222

#### 7. 家电消费补贴

消费者须实名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消费者在结算前登录云闪付 APP-家居惠民消费券活动页面-,按照提示进行报名核验身份信息,并通过参与企业的工作人员(参与企业明确专人负责发券,并将人员信息报送服务机构获取权限)面对面领取消费券,消费券当日有效,过期作废。

#### 8. 家电销售受理点

(1)柳林县嘉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柳林镇贺昌大街 111 号),联系人:王亮 13935802222

(2)山西鑫纪元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县柳林镇青龙大街龙城购物广场一

楼),联系人:刘二宁 13753369618

#### 9. 汽车、家电资金分配方案

此次活动汽车消费券分配资金 120 万元,其中,柳林县嘉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拟分配资金 72 万元、山西鑫纪元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分配资金 48 万元;家电消费券分配资金 120 万元,其中,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分配资金 65 万元、柳林县诚信宏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分配资金 55 万元。

#### (四) 使用规则

1.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持有多种面额消费券的,系统会自动优先使用面额大的消费券。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2. 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发券主体和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3.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 八、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组织领导

成立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次促消费活动工作。

组 长：

张耀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李德锋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贺世平 县工科（商务）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李东明 县发改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吉 斌 县审计局局长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闫利民 国家金融监管支局柳林监  
管支局局长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贾东升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薛荣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成明明 县工科（商务）局副局长

强海军 县工科（商务）局二级主任  
科员

胡 廷 山西银联吕梁负责人

梁瑞斌 山西银联柳林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强海军兼任。负责活动方案制订，综合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

### (二) 工作职责

县工科（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参与，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

县发改局：负责对参与活动的企业征信进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所需资金的筹措、预算下达、绩效评价。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参与活动商家的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行为，及时处理因商品质量以及价格争议等原因引发的投诉事件。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活动期间消费者购买发票等信息。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加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核查。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骗取补助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国家金融监管支局柳林监管支局：负责协调进行资料审核和补贴结算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媒体宣传工作。

银联公司：负责对平台的使用进行解释，配合县工科（商务）局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严格落实申领使用流程、核补流程等工作。

###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县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参与活动的企业要通过张贴活动海报、单页、公众号推广等方式，广泛发布补贴金申领使用方式、商品服务和优惠信息，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吸引广大消费者参与，扩大活动影响，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强化指导。县工科（商务）局

要按照行业要求指导开展此次促消费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辖区内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在政府消费补贴之外开展以旧换新、赠送礼品、打折等优惠让利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优惠的商品和服务，形成“骨干企业引领，全城商家联动联销”的消费氛围。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核销成效对核销金额可进行调配。

（三）严格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监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次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参与活动的企业、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从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柳林县2024年政府消费券承载企业名单

## 附件

### 柳林县2024年政府消费券承载企业名单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1	通用消费券（15户）	柳林县小飞酒业销售部
2		柳林县名品烟酒茶行
		柳林县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

		柳林县美特鲜副食百货经销店
5		柳林县佛山日丰管业经销部
6		柳林县华盛物资经销部
7		柳林县沟门前碗团经销店
8		山西家家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9		柳林县新鸿运便利店
10		柳林县恒鑫超市二部
11		柳林县电力烟酒副食店
12		柳林县鸿宇商行
13		柳林县名居装饰总汇
14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15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6		柳林县酱肉焖面馆
17		柳林县丽都湘味园
18		柳林县颐和居食府
19		柳林县聚盛源饭店
20		柳林县双创咖啡店
21	餐饮住宿消费券(13户)	柳林县金港大酒店
22		柳林县冬冬美食城
23		柳林县回味老匾饺子馆
24		柳林县陈氏大虾网店
25		柳林县六六烩馆
26		柳林县涛涛三味火锅店
27		柳林县芙蓉小镇
28	家电消费券(2户)	柳林县嘉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		柳林县鑫纪元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数码消费券（2户）	柳林县李武手机及电脑店
31		柳林县吉祥通通讯器材经销部
32	汽车消费券（2户）	柳林县诚信宏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		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成品油消费券（1户）	柳林县鑫安加油站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股室：商务股

责任人：牛卫东

电话：0358-4022363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工作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4〕36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按照《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

〔2024〕2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各乡（镇）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普通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率达到98%以上，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率达100%，要自觉将思想统一到省、市、县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县医保、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以及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居）委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及医保协管员等帮扶力量，加强医保筹资工作的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特别是要动员特殊人群（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主动参保，确保特殊人群100%参保。

## 二、参保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为：除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外的我县户籍范围内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外出和外来打工人员、经商人员、在校学生、宗教

教职人员以及柳林县公安局被监管人员等）。

外来长期居住人员和外来打工人员，持我县居住证按医保部门开通的渠道进行参保登记，按税务部门开通的渠道进行缴费，各级财政按我县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城乡居民只能参加一种医疗保险，已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不得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参保。

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积极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新生儿继续执行“落地”参保政策，参保登记后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在集中缴费期内监护人需及时缴纳下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三、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实行提前缴纳下一年度的缴费制度且一次性缴纳。2025年度的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从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底。

## 四、缴费标准

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不区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执行统

一标准,每人每年400元(含脱贫人口)。

错过集中征缴期个人需要补缴,当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和各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全部由补缴人员个人承担。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从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不低于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

### 五、特殊人群资助标准

落实参保动员主体责任,在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特殊群体(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监测对象)的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一)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县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

(二)返贫致贫人口由县医疗救助资金资助360元,个人缴纳40元。

(三)低保对象由县医疗救助资金资助320元,个人缴纳80元。

(四)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由县医疗救助资金资助280元,个人缴纳120元。

(五)一至二级重度残疾人(不享受任何其他补贴政策),由县残联给予资助

320元,个人缴纳80元。先由个人全额垫资缴费后,凭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县残联给予资助。

税务部门按医保部门传递的身份标记进行征收,在正常缴费前务必由本人确认是否属于资助的特殊缴费范围。一经办理正常缴费,将无法再办理特殊缴费。

为落实医保精准帮扶机制,动态调整前已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由县医疗救助按规定予以资助,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个人参保缴费资金不予退还;错过集中缴费期动态调整新增未缴费的特殊人群,由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新增特殊人群居民医疗保险费用的全额补缴,确保新增人群居民医疗保险费用补缴金额足额到账后,再将动态调整的特殊人群基本信息传递至县医疗保障局,进行医保信息系统特殊身份的标识。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监测对象以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

### 六、缴费方式

参保缴费居民,继续由我县税务部门开设的缴费渠道完成个人缴费,如缴费时征收机关非“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参保缴费居民需及时到县医保中心医保窗口和县税务部门业务办理大厅进行

参保信息更改核对,然后再通过税务部门开通的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参保居民选择自行缴费,可通过微信、银行渠道、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缴费专用POS机或者现金等渠道办理缴费。参保居民选择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等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也可选择以虚拟户方式在县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

参保居民缴费后需及时告知村(居)委指定的医保协管员进行造册登记。对税务部门开通的缴费渠道无法进行缴费的人员,由所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村(居)委医保协管员造册登记并及时向柳林县医保中心集中反馈处理。

### 七、参保数据的传递

县医保中心办理个人参保登记并确定参保日期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城乡居民个人医保费。城乡居民的医保参保信息发生变更、注销以及资助人群的身份标记,由县医保中心负责标记、变更,并及时传递至税务部门。

### 八、缴费证明的开具

通过各种渠道完成缴费的城乡居民如

有需要,缴费3-5日后持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申请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或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自行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 九、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统一组织 多方协作配合”的原则,为确保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完成,县政府特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李利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财政局局长

曹俊芳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高艳忠 县政府办主任

李 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员:

王飞飞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侯胜利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巨珍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侯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白素国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昶 县人社局局长  
 郝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晓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瑾魁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主持县医保中心工作)  
 贾东升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柳更生 县残联理事长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税务局局长张再高兼任,副主任由县医疗保障局局长侯胜利兼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具体事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 县税务局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做好缴费工作的宣传辅导、保障征收渠道的稳定畅通,以及征收资金的及时入库、征收数据的及时传递等工作。协助各成员单位完成好征缴等相关工作。

(二) 县医疗保障局

会同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获取资助人员名单,并及时将相关认定部门的准确人员名单传递给县医保中心,进行医保信息系统的身份标记。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缴纳。乡(镇)要对照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中走访入户的要求,党群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村(居)委要配备专人(医保协管员),成立医保工作专班,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1 全面负责所辖范围各村(居)委缴费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工作,统筹组织村(居)委干部(含担任过村干部的有群众基础人员)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选调生、网格员和驻村(乡镇)工作队等各级力量,统计村(居)委缴费人员的医保缴纳情况,确保应参保人员都纳入统计范围,对参保人选择委托村(居)委集中代收的,协管人员可通过协作银行柜台、微信、手机APP、社保缴费专用POS机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

2. 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人数,以2023年度各乡镇报回县医保局“户籍摸底人数”为参考,以2023年报回县医保局参保任务数为基数,筹资人数不得低于上年度同期。同时要与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接,获取本乡镇2024年度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和监测对象等医疗救助资金

资助参保人员信息，及时提醒特殊人群缴费。

.按照要求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辅导，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相关政策和熟悉相关缴费操作。

确保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100%参保，不漏一人。

5. 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确保本辖区内的普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率达98%，力争做到100%参保缴费。对剩余未参保缴费的2%普通城乡居民应造册登记并附未缴费情况说明及个人佐证资料。

#### (四) 县财政局

负责全县城乡参保居民个人医保费县级配套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县医保中心指定账户。

#### (五) 县公安局

负责柳林县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参保缴费工作；负责提供全县人口户籍信息，对乡镇及相关部门的人员信息查询提供协助。

#### (六)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保的宣传和督促工作。乡村医生应准确掌握医保政策，熟悉缴费操作流程，积极主动配合各村(居)委医保协管员，帮助居民通过税务部门开

通的缴纳途径完成参保居民的缴费，并做好登记和解释工作,收集缴费的佐证资料。

#### (七) 县民政局

负责对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进行身份认定，并及时向县医保局提供准确的身份信息。在所提供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如存在多重身份信息县医保中心一律按提供的身份进行标记，一经标记推送税务部门，不再进行修改。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确保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100%参保，决不允许出现漏保情况。

#### (八)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的认定，并及时准确向县医保局等部门提供最新、最完整的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的具体名单。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确保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100%参保，决不允许出现漏保情况。

#### (九) 县教育体育局

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负责宣传和督促全县各类学校(幼儿园)在校学生(幼儿)，由监护人统一到税务部门开设的各种缴费渠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医保费用，对已参保和未参保的学生

做详细统计，在集中缴费期结束后，县教育局需向县医保局报送一份我县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未参保缴费的学生（幼儿）具体花名，并由监护人写出未参保的具体原因并加盖所属学校的印章。

#### （十）组织部

负责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选调生、驻村工作队和其他由组织部门负责管理的乡村干部，做好医保各项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使其准确掌握医保政策，熟悉缴费操作流程，积极主动配合帮助各村（居）委居民通过税务部门开通的缴纳途径完成参保居民的缴费。

#### （十一）县人社局

负责各乡镇社保协办人员的宣传辅导工作，使其准确掌握医保政策，熟悉缴费操作流程，积极主动配合帮助各村（居）委居民通过税务部门开通的缴纳途径完成参保居民的缴费。

#### （十二）县残联

负责城乡参保居民重度残疾人员的身份认定，会同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相关人员名单，按本部门的相关政策给予执行。同时报县医保局核实后的参保人员花名（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并由其督促落实参保缴费，确保参保率

达100%，决不允许出现漏保情况。

#### （十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具体指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户”、在乡两参人员等）的身份认定，会同各乡镇、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残联等部门，按本部门的相关政策给予执行。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确保参保率达100%，决不允许出现漏保情况。

#### （十四）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负责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

#### （十五）县医保中心

负责对全县城乡居民各类参保人员登记、变更、注销信息的传递；申请全县城乡居民个人参保对象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医保政策宣传；特困人员的保费征缴；特殊人群的医保信息系统的标记和信息推送等工作。

#### （十六）乡（镇）医保协管员

负责解决辖区内各类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协助参保人员进行线上、线下登记、变更、缴费，确保辖区内特殊人群100%参保缴费，同时负责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

## 九、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开展其所辖范围内特殊缴费人群的认定工作，确保特殊缴费人群名单的准确、完整。为了确保特殊缴费人群的正常缴费，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务必于9月30日前将2025年度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的准确人员名单报县医疗保障局，并及时传递给县医保中心进行医保信息系统特殊人群身份标记，杜绝特殊人群因信息不准确造成多缴或少缴的情况发生。

（一）加强领导，完善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细化量化工作任务。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乡（镇）、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医保中心、协办银行、各村委（居委）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微信平台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县广播电视台要在黄金时段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宣传，引导城乡居民自觉参保，确保我县居民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完成。

（三）强化责任，严格考核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落实部门管理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重点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动员，合力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

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城乡居民参保工作进展情况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特别是对未如期完成任务，严重影响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正常运行的，要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 柳林县各乡镇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任务分解表
2. 柳林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途径

各乡（镇）各部门管理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登记表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柳林县各乡镇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任务分解表**

乡镇	公安户籍人数	任务数
陈家湾	23272	17872
成家庄	15991	11453
高家沟	18736	17242
贾家垣	17734	13934
金家庄	12914	11127
李家湾	14920	12919
留誉镇	18986	16691
柳林镇	86337	48744
孟门镇	19615	17228
穆村镇	25547	22431
三交镇	22127	19369
石西乡	9316	9013
王家沟	15094	11997
薛村镇	21539	20157
庄上镇	17387	14438
合计	339515	264615

## 附件 2

## 柳林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途径

缴纳途径	协作单位	缴费方式
银行缴纳	中国银行柳林支行	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林支行	网银、掌银、微信银行、农银 E 管家 APP、智能 POS，自助终端，以及智付通
	中国建设银行柳林支行	柜面、STM 和裕农通渠道、手机银行、微信悦生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林支行	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柳林农商行	柜面、APP
	中国工商银行柳林支行	柜面
微信缴纳	光大银行太原营业部	微信城市服务
自然人网厅缴纳	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

备注：本表适用于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301号令）和《2024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源头治理的安排部署，根据《山西全市治超工作要点》（吕治超办发〔2024〕3号）有关要求，经县治超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审定，对89

户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现予公示。

附件：

柳林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柳林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共89户）

一、柳林镇（18户）

- |                     |                      |
|---------------------|----------------------|
| 1.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       | 7. 柳林县双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2. 柳林县毛家庄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8. 柳林县德隆建材厂          |
| · 柳林县鑫飞贺昌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9. 柳林县康佳煤焦有限公司       |
| · 柳林县启航煤焦经贸有限公司     | 10. 柳林县宇晨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
| 5. 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 | 11. 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6. 山西柳林联盛龙门塔煤业有限公司  | 12. 柳林县锦源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
|                     | 13. 柳林县大成商砼有限公司      |

- |                          |                      |
|--------------------------|----------------------|
| 14. 柳林县昌颖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 36. 华盛焦煤有限公司         |
| 15. 柳林县龙全混凝土搅拌站          | 37. 柳林县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6. 柳林县卧虎湾制砖厂            | 五、成家庄镇（8户）           |
| 17. 山西金恒环材有限公司           | 38. 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
| 18. 柳林县众鑫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39. 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
| 二、王家沟乡（9户）               | 40. 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
| 19.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 41.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
| 20. 柳林县艺钟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42. 柳林县华泰洗煤焦化有限公司    |
| 21. 柳林县森泽昌盛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43. 柳林县北泰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
| 22. 柳林县晋隆混凝土搅拌站          | 44. 山西北晟铝业有限公司       |
| 23. 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岭煤业有限公司      | 45. 柳林县昌众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
| 24.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六、穆村镇（11户）           |
| 25.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46.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煤矿   |
| 26. 山西宏盛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 47.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7. 山西柳林王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 48. 柳林县正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三、陈家湾镇（5户）               | 49. 吕梁美佳环保有限公司       |
| 28.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        | 50. 柳林县东强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
| 29.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 51. 柳林县汇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30. 山西柳林联盛哪哈沟煤业有限公司      | 52. 柳林县鹏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
| 31. 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 53. 吕梁中森洁净型煤厂        |
| 32. 山西楼俊集团赵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 54. 柳林县中天伟程商砼有限公司    |
| 四、李家湾乡（5户）               | 55. 柳林县东鑫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
| 33. 柳林县建德洗煤有限公司          | 56. 吕梁顺鑫洁净型煤有限公司     |
| 34. 吕梁甲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七、薛村镇（户）             |
| 35. 柳林县鑫建预拌有限责任公司        | 57.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       |
|                          | 58. 柳林县八盘山砖厂         |
|                          | 59.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

60. 山西路兴达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61. 柳林昌盛达商砼有限公司
62. 柳林瑞林洗煤厂
63. 柳林县鸿腾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64. 柳林县正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柳林县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 山西玉龙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 柳林县铭铝矿业有限公司
68. 山西旗麟矿业有限公司
- 八、庄上镇（5户）
69. 柳林县曹业洗煤有限公司
70. 柳林县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1. 山西柳林兴无煤业有限公司
72. 柳林县金丰浮选厂
73. 柳林县信合矿业有限公司
- 九、金家庄乡（6户）
74.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75. 柳林翔弘煤焦有限公司
76. 柳林红星洗煤厂
77. 柳林瑞明洗煤厂
78. 柳林山头洗煤厂
79. 柳林晨辉洗煤厂
- 十、孟门镇（4户）
8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柳煤矿
81.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82. 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83. 柳林孟门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十一、贾家垣乡（5户）
84. 柳林县旷野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柳林县联翔煤业有限公司
86. 柳林县吉宁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87. 柳林县泰达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88. 柳林县晋凯轩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十二、留誉镇（1户）
89. 吕梁鑫喜商砼贸易有限公司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任人：牛荣伟

电 话：0358-4029044

#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的通知及 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职责的补充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4〕102号

各股室：

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的通知》，组织开展对我县新行业、新业态的摸底排查，建立监管对象台账和隐患排查台账，并于9月17日报回。

附件：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清单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清单

分类	职责	责任股室	分管领导
安全生产 监管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市场股	冯向东
安全生产 监管职责	依法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产品质量股	严翰华
安全生产 监管职责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冰雪运动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经营秩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冰雪运动场所相关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	特种设备股 生产、 流通、餐 饮股	王海兵 刘中平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内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经营秩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产品质量股 餐饮股 特设股	严翰华 王海兵 刘中平
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和监督职责	负责依法对批发、零售、仓储业、住宿业和餐饮业等商贸行业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	特设股	刘中平
电子商务平台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管职责	负责协调，指导，加强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综合性平台，商品交易平台，二手车交易平台，网络订餐平台以及社交电商平台等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及网络商品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管工作；对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及网络商品经营主体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安全监管。	市场股	冯向东
安全监管职责	负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特设股	刘中平
安全监管职责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新型“植物油”燃料的无照经营，超范围营业和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等违法行为，负责对生产，销售涉及新型燃料的产品，灶具以及包装物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三无”，质量不合格的新型燃料产品和不合格灶具，依法打击制假制劣违法行为。	信用股 产品质量股	严翰华
安全监管职责	对营利性托管机构开展年报信息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信用股	严翰华
安全监管职责	对托管机构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两次开展专项督察，发现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依法查处。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教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联合检查，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餐饮股	王海兵
安全监管职责	可以联合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教育，民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对已纳入管理的托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行动。	餐饮股	王海兵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安全生产股

责任人：张晋丽

电话：0358-4029997

##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拟定柳林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柳发改发〔2024〕30号

柳林县便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均按建筑面积计算。

你公司《关于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申请》收悉。为确保冬季正常有序采暖、稳定用热，2024年冬季采暖期起，我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继续按照吕梁市物价局《关于确定柳林县供热价格的通知》（吕价管字〔2010〕139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如下：

二、接到本通知后，你公司要将供热价格公示，随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做好宣传工作。

三、你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确保供热质量。

此价格从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执行一个采暖期。

一、供热价格标准：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住宅用户 3.00 元/m<sup>2</sup>·月；

2024年9月20日

机关团体用户 5.20 元/m<sup>2</sup>·月；

（此件公开发布）

商业用户 6.00 元/m<sup>2</sup>·月。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任人：白栋平

电话：0358-4022358

#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燃气气瓶和工业气瓶专项 整治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4〕105号

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燃气气瓶和工业气瓶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燃气气瓶和工业气瓶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吕市监发〔2022〕61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气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推行的一项重要工作，以提升气瓶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为目标，统一追溯标准，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全县气瓶充

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全面推行采用二维码、电子识读标识信息化管理，建立气瓶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对在用气瓶实行一瓶一码登记，通过在注册登记、充装、检验、监管等各个环节的应用，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非气瓶充装单位自由产权气瓶是形成安全隐患的重要来源，通过燃气气瓶和工业气瓶专项整治可为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杜绝气瓶非法改装、超期未检、非法充装业全隐患，落实气瓶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气瓶安全事

故，进一步加强全县气瓶安全管理，消除因使用不合格气瓶给广大居民用户带来的安全隐患，确保全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 三、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到2024年 月31日

## 四、整治对象

全县液化气和工业气体的生产、充装、销售、使用单位。

## 五、检查内容

(一) 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是否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是否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检查时要重点了解相关人员对本企业特种设备政策法规制度的掌握情况。

(二)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持有《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证》，同时要了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对特种设备操作知识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对容易导致事故的关键知识是否熟练掌握。

(三) 特种设备检验、登记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是否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校验）。

(四) 特种设备日常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使用单位是否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的运行是否按要求有真实的运行记录，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对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

(五)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按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六)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气瓶和报废气瓶；是否严格执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充装销售的气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是否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同时要重点了解相关人员对充装安全

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销售、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工业和液化气气瓶销售单位是否销售具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制造的合格气瓶和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工业和液化气气瓶的使用单位是否购买具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制造的合格气瓶和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是否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是否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是否使用已报废的气瓶;是否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从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是否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 六、报废不合格气瓶的界定

### (一)报废气瓶的标准

- 1.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
- 2.护罩用螺丝联接到瓶体的气瓶;
- 3.护罩脱落或者其焊接接头断裂以及瓶体的对接接头出现裂纹的气瓶;
- 4.底座脱落、变形、腐蚀、破裂、磨损以及其他缺陷影响直立的气瓶;
- 5.瓶体存在裂纹、鼓包、皱折、夹层和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等缺陷及有明显火焰烧灼迹象的气瓶;
- 6.阀座有裂纹、倾斜、塌陷及螺纹有

裂纹缺陷的气瓶;

7.其他损伤、腐蚀严重及有明显焊接缺陷的气瓶。

### (二)不合格气瓶标准

对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且仍有使用价值气瓶和未检验的气瓶。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执法队高度重视本次气瓶专项行动,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工作重点和要求,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行动收到实效。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执法队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形成全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要积极借助举报投诉热线搜集问题线索,鼓励单位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三)严格监管执法。要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大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力度,对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一律立即停工停产整顿、挂牌督办并监督整改到位;经整改仍不达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取

缔，严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设股，抄送辖区监管所。

附件：燃气气瓶和工业气瓶专项排查整治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执法队要确定专人于每周五将检查台账和总结上报特

台账(周报)

附件

燃气气瓶和工业气瓶专项排查整治台账(周报)

填报单位： 执法队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发现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至年月日)	整改进度	备注
1								
2								
5								
...								

注：本表统计每周检查情况(检查企业未发现问题隐患也需统计)，各执法队于每周五16时前上报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责任人：冀东光

电话：0358-4029997

## 柳林县水利局

# 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的通知

柳水字〔2024〕112号

各取用水工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吕梁市柳林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县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水平衡是指以用水单位为考察对象的取、供、用、耗、排水的水量平衡，即该用水单位各用水单元或者系统的输入水量之和应当等于输出水量之和。水平衡测试是对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地测量、统和计算，根据水量平衡原理，分析查找问题并提出持续改进建议的过程。

开展水平衡测试，旨在查清用水户用水现状，找出节水潜力，提出可操作的节水改进措施。审查通过的水平衡测试结果

将作为年度用水计划管理、节水载体和水效领跑者申报、取水许可审批的依据或参考。

二、全县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工业企业取用水户应当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年用水量在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用水户应当至少每3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获得省级以上水效领跑者称号、节水型标杆称号的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周期可以延长到每5年1次；其它各类计划用水户应当至少每5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取水许可延续前一年内应当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

三、用水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水利局（发展中心）应当督促、指导其及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一）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50%及以上的；

（二）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度计划用

水量 30% 及以上的；

(三) 用水单位内部用水情况复杂，需要通过水平衡测试确认用水计划量的；

(四) 生产规模、用水工艺、产品等发生改变，用水计划需要调整的；

(五) 用水量信息出现不明原因异常情况的，用水户内部供水管网发生较大改变等其它需要测试的情形。

四、水平衡测试工作应严格执行《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五、用水户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测试能力的机构开展水平衡测试。测试机构使用的测试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且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在有效期内。从事水平衡测试的人员应当具备节水管理、给水排水、分析测试等专业技能，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六、建立水平衡测试年度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每年 12 月底前，各用水户要向所在县水利发展中心申报下年度水平衡测试计划。每年 1 月底前，县水利发展中心依据各用水户用水情况及上年度申报情况制定水平衡测试年度计划，确定限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户名单，并报县水利局备

案。县水利局要建立水平衡测试管理台账，并将进展情况上报市水利局。

七、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县水利发展中心报备水平衡测试工作方案，同时在县水利发展中心领取水平衡测试备案登记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水平衡测试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测试依据、目的、内容及方法；
- (二) 用水单位水基本情况；
- (三) 水平衡系统、单元划分及测点设置；
- (四) 测试任务分工及职责；测试仪器设备清单；
- (五) 水平衡测试及安全培训；
- (六) 测试时间与工作安排等内容。

县水利发展中心负责对测试期间用水情况符合性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市县水利局对测试期间用水情况符合性进行抽查。

八、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完成后，用水户自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水平衡测试报告评审会议应邀请县水利局(发展中心)参加；水利局(发展中心)参会代表应严格把关，对存在严重错误或失实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须要求重新开展测试。

九、水平衡测试报告评审专家原则上

应由省、市、县水资源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一般不少于5人，审批项目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可适当核减至3人。

十、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涉嫌弄虚作假的，或者存在用水单元划分有误、测试漏项、测试时段选取不当、数据采集错误等原则性问题的，须重新进行测试。连续两次评审未通过的，用水户应及时修改工作方案。县水利局对弄虚作假的测试单位应予以通报，且三年内该测试单位不得在柳林范围内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十一、水平衡测试报告通过审查，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用水户应及时将测试成果资料及水平衡测试备案登记表报送至县水利发展中心备案登记。

十二、用水户对水平衡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县水利局（发展中心）要负责督促、指导，

确保节水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用水户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或对水平衡测试中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用水计划核定部门应核减其年计划用水总量。涉及取水许可延续的，县水利局应向审批部门提出不得延续的建议。

十四、接到本通知之前，各用水户已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应按本通知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执行；

水平衡测试是对用水单位进行科学管理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做好节水工作的重要举措。全县各工业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化管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规范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科学管水、合理节水、高效用水，以水资源的可持续维护和利用，支撑保障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柳林县水利局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责任人：李永娥

责任股室：综合股

电 话：0358-4022384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柳林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4〕88号

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矿山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八条硬措施”）的落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方案的

通知》（矿安晋〔2024〕126号），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柳林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八条硬措施”）的落实，压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方案的

通知》（矿安晋〔2024〕126号），现结合

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有力推动“八项硬措施”硬落实、刚执行，不断强化铁规意识、责任意识、落实意识，切实做到学铁规、知铁规、明铁规、守铁规，促进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次专项活动顺利开展，成立“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专项活动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组 长：贾四勇

副组长：刘元科 卫学河

赵宗尧 高耀江

贾天财 贺静兵

白芮奇

成 员：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煤矿瓦斯防治安全监督管理股、煤矿防治水安全监督管理股及监管专员组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检查的日常工作。

### 三、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 强化宣传贯彻，着力提升思想认识

1. 在全局组织对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所有人员开展1次“八项硬措施”专题宣讲。

2. 利用专题会、培训会对“八项硬措施”开展学习，确保文件传达到每位员工。

3. 我局将在月度安全例会中对照“八条硬措施”开展自我检视、分析发现的问题并积极整改落实，推动矿山企业从业人员深刻领会“八条硬措施”落实的重大意义，清楚明白要做什么、如何做、不做怎么样。

(二) 强化监督检查，着力压实各级责任

4. 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对矿山“八条硬措施”主体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隐患清单，按照“五落实”原则进行落实整改。

5. 督促各矿山企业持续开展对矿山主要负责人履职检查。组织开展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跟踪督促落实，坚决做到闭环管理，坚决做到全方位履职尽责。

形成自查报告于9月28日前交回应急管理局。

6. 督促各矿山企业积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对照“八条硬措施”有关要求，组织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素质情况开展自查，各主体企业要积极推动总工程师“当常务”，矿山企业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和落实各层级安全责任体系，压实投资人、管理人、技术人、从业人、监督人“五类人员”责任。

(三) 强化“打非治违”，着力推进依法办矿

7. 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机制，进一步简化举报程序，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井口设立隐患举报牌板，鼓励从业人员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激发群众特别是矿山从业人员举报的积极性。

8.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矿山是否存在“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隐蔽工作面；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遮蔽探头、瞒报事故等行为。对矿山企业9月底前自查上报并主动落实整改措施的不予处罚，对逾期未报一经发现的，依法严

惩重处；对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整改重大隐患、遮蔽探头、瞒报事故等行为，依法实施“行刑衔接”；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加大执法力度，对以上行为严查重处，绝不手软。

(四) 强化超前预防，着力深化灾害治理

9. 深入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认真贯彻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相关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全面查清探明矿山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确定灾害防治等级，编制相关技术报告并组织评审。

10. 健全完善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各矿山企业根据实际和风险灾害特点，强化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机构和人员，保障资金投入，落实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和系统治理。对治理措施不到位、治理效果不达标的，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

11. 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各矿山企业要提升防汛、安全度汛的能力，储备足类足量的应急防汛物资，保障防排水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加强防汛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针对各灾害特点，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各监管专员组组织所属煤矿企业认真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将应急设施、

避灾路线、应急演练作为必查项目，对可能导致山洪、泥石流、滑坡、塌方等地面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强化“双回路”供电巡查；督促矿山企业建立落实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对极端天气不撤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防溃坝、泄露、淹井、滑坡等灾害事故。

（五）强化隐患排查，着力实现动态清零

12. 推动矿山企业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并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公告安全风险；主要负责人每月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并及时填报在国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平台中的“煤矿事故隐患登记”专栏中。

13.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源头治理。各矿山企业要针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度“五落实”整改方案，整改到位后主要负责人组织技术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督办，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动态清零。各监管专员组要对所属煤矿执法检查和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负责督办，确保重大

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动态清零 源头治理。

14. 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要加大政策宣传、普法教育、科技推广和经验交流。对企业自查、帮扶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的不再进行处罚；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进行定向帮扶，推动提升矿山安全基础工作。

（六）强化能力作风，着力提高监管监察水平

15. 着力改进执法作风。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要坚持严的基调，按照党中央关于党纪学习教育有关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善始善终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作风整顿，推动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意愿能力。

16. 强化素质能力建设。县局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八条硬措施”“两办意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学习培训，及时掌握政策方针，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强化责任考核，选树一批在落实“八条硬措施”中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或个人，对

培训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曝光，督促激励专项活动有序、高效推进。

17.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完善执法全过程监督机制;加大现场监督力度,对存在审批把关不严、执法“宽松软虚”、履职不力、推诿扯皮等情况的人员,开展责任倒查。

(七)强化曝光警示,着力增强风险意识

18.完善曝光机制。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对照“八条硬措施”内容,拍摄重大事故隐患场景,滚动曝光一批非法违法案例。

19.提高警示教育质量。各矿山企业深刻剖析历史上矿山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利用班前会、调度会、多媒体等形式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的专项活动,大力推动“八条硬措施”全面落实落地落细,将各项任务措

施纳入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在刚性抓宣贯、抓督导、抓作风、抓落实上狠下功夫,认真组织好此次专项活动。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要进一步强化检查执法工作,改进方式方法,多采用“四不两直”、突击检查,提高监督检查质效,严格执法、精准执法、规范执法,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紧密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全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做好总结报送。各职能股室、监管专员组对此次工作认真梳理总结,活动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开展专项活动总体情况、好的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典型案例、采取的工作措施、工作建议等,将报告于2024年12月5日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煤安股:杨亮亮 18635829975

非煤股:刘亮亮 13835848310。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张孝忠

责任股室:煤安股

电 话:0358-4022128

# 中国航天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科技筑梦  
敢赴未知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新文明公益广告 2023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 编：033300  
电 话：0358-4022370